主旨：有關「電機資訊學院智能化教學空間」採購案(案號:110-01-070)，因影音教學設備有立即使用之需求，詳如說明，擬請同意准予辦理契約變更，簽請 核示。

說明：

一、    本案前於OO年OO月OO日決標在案，契約價金為新台幣OOOOOO元，履約期限為本校通知次日起60日內完成。該案主要包含二部分，一為影音教學設備（規格明細表1-20），該部分價金為OOOO元；另一部份為裝潢及桌椅（規格明細表21-22），該部分價金為OOOO元。（詳後附廠商報價清單）

二、  查學校正進行啟端館裝修二期工程招標程序，本案影音設備預定安裝於該館會議室內，故需等該館裝修工程完成後才能進行後續裝潢及桌椅供應，並將設備安裝於該會議室。然本次採購之教學設備係為111學年度課程使用，為不影響既有教學課程安排，有先行使用之必要，故與廠商協調將影音教學設備先於OO年OO月OO日前辦理交貨，並就該部分先進行查驗，如查驗通過先支付該估價金額之90％於廠商。至於裝潢及桌椅部分俟裝修工程完成後，再通知廠商進場施做，預計通知次日起OO日內完成，該部分完成並將影音設備安裝至該場地後，再辦理驗收，如驗收通過再將尾款支付廠商。

三、  依據契約第16條第7款契約之變更，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，作成書面紀錄，並簽名或蓋章者，無效，爰此， 檢附契約變更議定同意書壹式兩份，擬奉核後辦理雙方用印事宜，並請廠商依契約變更內容履行。